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請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

（一）修正後確認。

（二）壹、主委裁（指）示事項末段修正為「……本案經提本會法規小組、公平交易法研究會及委員會議等多方審慎研議後，於今日（95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起訴願全卷資料影本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來函調閱本會所持有各層次傳銷事業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11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報紙刊登直流變頻冷氣「省電 59%」之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直流變頻冷氣之廣告，宣稱「省電 59%」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就其冷氣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二、有關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被檢舉從事不當比較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於媽媽教室及醫院現場以「『酸試驗結果』訓練資料」對不特定人宣稱「乳清蛋白為主的 S-26 金愛兒樂凝乳塊細小，寶寶消化無負擔」，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4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事實六、(二)1、末行與本文說明六、(二)1、末行誤植一字請更正。

三、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處理原則之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

(三)請第二處適時規劃辦理本處理原則之宣導事宜，俾廣周知。

四、關於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其子公司與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以取得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得以直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依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被檢舉銷售「黑糖南瓜酥」、「蓮發烏鰻魚片」商品售價標示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 1 及函稿 2 部分文字請配合作適當調整。

六、有關本會處理原則體例之一致性案。

決議：

(一)繼續審議。

(二)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七、有關獨立機關未來運作相關議題之研究案。

決議：

(一)本案留待本會第 6 屆委員任職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
議時繼續審議。

(二)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三)將本案研析內容及建議事項，作為本會對獨立機關
相關議題之立場及研議組織法規之參考。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 Nokia Corporation 擬與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
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
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